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邵志強

相 對 人 胡錦祥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拍賣之抵押物所在地係位於花蓮縣安吉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2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